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示范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4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徐州丰县示范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建设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示范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示范加油站项目位于丰县丰沛路南、凤城半截楼村西，项目占地面积约6515.2m²，投资1600万元，共设加油机4台20枪，储油罐5个，总容积150m³，其中汽油罐3个共90m³，柴油储罐2个共60m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示范加油站项目》于2019年取得徐州丰县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丰县经济发展局外资备[2019]3号）于2019年10月28日获得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丰环审(2019)082号）。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217682519669001Q。

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81%。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示范加油站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至30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区内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年修订））中规定要求。



2、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储罐清洗周期为四年，清洗工作由总公司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洗废水站区储罐收集后由总公司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含油废砂应急情况下产生，产生的废砂储罐收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由总公司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等要求，上述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掏用作农肥。

2、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运营期项目采用地理密闭式储油罐，储油罐设置呼吸阀挡板，以减少油罐大、小呼吸损耗；储油、卸油和加油作业过程中须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加油采用自封式油枪，卸油采用密闭卸油工艺；加强加油站卸油及加油管理，同时加强加油站设备的管理和维修，避免油品的跑冒滴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还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不设食堂。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运营期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加油工序已设置 3 套油气回收装置，对直埋地下的油料储罐均单独设置通气管，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为 6 米。同时采用地理式双层卧式储罐、设置呼吸阀挡板、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加油工序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油泵及进出车辆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设置绿化带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站界四周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储罐清洗废水、含油废砂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年修改清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储罐清洗废水和含油废砂。职工生活垃圾及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储罐清洗周期为四年，含油废砂很少产生，清洗废水、含油废砂产生后，由站区储罐收集之后统一由总公司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2)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1个、不设污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以加油站边界为起点设置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2)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要求，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示范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同意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示范加油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管理和环评及批复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

验收组长（签字）：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丰县示范加油站（盖章）

2023年1月14日

